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煤开函〔2022〕311号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 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调整矿井建设规模的请示》（焦集字〔2022〕12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能源局2022年第18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依据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调整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快煤矿手续办理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279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已被国家确定为保供煤矿，建设规模由60万吨/年调整为150万吨/年。经专家评审，同意该矿建设规模调整为150万吨/年。

二、你公司要督促煤矿企业抓紧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承诺，确保煤矿依法依规建设、

生产。

三、煤矿企业要严格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生产建设，严禁超能力生产。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井田内采空区范围，加强采空区积水积气的探查和探放。

除作上述调整外，其余事项仍按晋煤重组办发〔2009〕55号文批复的内容执行。

专此函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林草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临汾市能源局、蒲县能源局。

山西省能源局

2022年10月8日印发
